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世超

李春歌

詹启军

2016年1月20日